

姓名:	姓名: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保障受害者获得公正与正当程序的权利

玛西权利卡及资源指南

2008年受害者权利法案



2008年11月4日，加利福尼亚州人民通过了第9号提案，即《2008年受害者权利法案：玛西法案》。这项法案修订了《加利福尼亚州宪法》，旨在为受害者提供更多权利保障。该权利卡载明《受害者权利法案》的具体条款及相关救助资源。犯罪受害者如需获取更多关于《玛西法案》的信息及当地“受害者证人援助中心”的联系方式，可拨打总检察长办公室受害者服务专线 1-877-433-9069，或访问官方网站 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contact 查询。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宪法》定义，“受害者”指因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实施或未遂，而遭受直接或威胁性身体伤害、心理创伤或经济损失的个人。“受害者”还包括该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监护人；若受害者死亡、系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碍者，其法定代理人亦属本条所称受害者范畴。‘受害者’不包括以下情形：(1) 因犯罪行为被羁押者；(2) 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或(3) 经法院认定无法维护未成年受害者最佳利益之人员”（《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1条第28(e)款）

全州受害者援助资源

成人保护服务：该机构致力于保护遭受忽视、虐待或剥削的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的健康与安全。如需举报虐待或忽视行为，或联系您所在郡的成人保护服务部门，请拨打 1-833-401-0832。

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康复部—受害者及幸存者权利服务办公室 (OVSRS)：该机构向公众提供以下关于加州监狱罪犯的相关信息：假释听证会安排、假释监管条件、在押状态变更情况以及经济赔偿执行进展。如有任何疑问或需协助，请致电 1-877-256-6877 或发送邮件至 www.cdcr.ca.gov/victim_services 咨询

受害者赔偿计划：加利福尼亚州受害者赔偿委员会 (CalVCB) 属于终极救济补偿机构。若符合申请资格，加利福尼亚州受害者赔偿委员会 (CalVCB) 可对犯罪行为导致的合理费用予以补偿。如需了解 CalVCB 赔偿计划的申请资格、覆盖犯罪类型及可赔付费用详情，请联系当地受害者援助中心或直接致电 CalVCB 热线 1-800-777-9229，亦可访问官方网站 www.victims.ca.gov 查询

加州受害者资源中心：本机构提供以下服务：受害者法定权利告知、属地化援助资源对接及经济赔偿程序指导。如有任何疑问或需协助，请拨打受害者服务专线 1-800-VICTIMS 或发送邮件至 www.1800victims.org 获取帮助

加州中继服务：该机构为言语障碍、失聪或听力受损人士提供专业通信辅助专员服务。如有任何疑问或需协助，请直接拨打 711 或致电专线 1-800-735-2929。

受害者/证人援助中心：如需了解您所在地区的受害者/证人援助中心、法律维权服务、刑事诉讼程序信息及其他本地资源，请联系总检察长办公室受害者服务处，电话：1-877-433-9069，或访问网站：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

社区修复性司法项目：根据《加州刑法典》第 679.02 条及第 679.027 条之规定，“修复性司法”鼓励实现伤害后的责任承担、关系修复及损害补救。修复性司法程序可组织受害方、加害方、双方家庭成员及社区代表参与调解会议，共同溯源伤害根源、评估影响程度，为责任承担与关系修复提供支持。修复性司法程序通常能够达成以下成果：深刻认知所造成的伤害、作出有意义的责任承诺，以及达成具体修复协议，包括从事个人或社区服务、参与就业或心理辅导，以及支付赔偿金等。如您有意了解所在郡的社区修复性司法项目或地方政府相关司法计划，请联系总检察长办公室受害者服务处，联系电话：1-877-433-9069，或访问官方网站：www.oag.ca.gov/victimservices/contact。

全美受害者援助资源库

全美犯罪受害者援助中心：1-202-467-8700 • victimsofcrime.org

受害者权利法案

《加州宪法》第 1 条第 28(b) 款

为保障受害者获得公正审判与正当程序的权利，受害者享有下列法定权利：

1. 在刑事或少年司法程序中，受害者有权获得公平对待，其隐私与人格尊严应受尊重，并免受恐吓、骚扰及虐待。
2. 受害者有权获得合理保护，免遭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的侵害。
3. 在确定被告人的保释金额及释放条件时，应考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
4. 为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免受侵扰，禁止向被告人、辩护律师或其他代理方披露任何可能用于定位、骚扰受害者的机密信息或记录，包括医疗及心理咨询过程中的保密通讯内容，以及其他依法享有保密特权的信息。
5. 受害者有权拒绝被告人、辩护律师或其他代理方提出的访谈、笔录或证据开示请求，并有权对同意进行的访谈设定合理条件。
6. 受害者有权获得合理告知，并应请求与公诉机关进行必要协商，内容涵盖（如公诉方已知的）被告人逮捕情况、指控罪名、引渡决定；以及应请求获知并参与案件任何审前处置程序。
7. 受害者有权在请求后获得包括少年司法程序在内的所有公开诉讼程序（被告人及公诉人有权参与的场合）及假释或其他定罪后释放程序的合理告知，并有权出席上述所有程序。
8. 受害者有权提出请求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陈述意见，包括涉及逮捕后的释放决定、认罪、量刑、定罪后的释放决定，或任何关乎受害者权利的审理程序。
9. 受害者有权要求加快案件审理速度并及时做出终局判决，包括完成所有相关判后程序。

10. 受害者有权向开展量刑前调查的缓刑监督部门官员提供以下信息：犯罪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庭的影响，以及对被告人量刑的建议。
11. 受害者经请求有权获取向被告公开的量刑前调查报告，但依法保密部分除外。
12. 受害者经请求有权获知以下信息：被告人的定罪量刑结果、羁押场所及时间、其他处置措施、预定释放日期，以及脱逃或释放情况。
13. 受害者有权获得赔偿。
 - A. 加利福尼亚州人民明确宣告：凡因犯罪行为遭受损失者，均有权向犯罪行为人追索并获得赔偿，以弥补其所受损害。
 - B. 在所有导致受害者遭受损失的刑事案件中，无论最终判处何种刑罚或采取何种处置措施，法院均应当裁定犯罪行为人履行赔偿责任。
 - C. 凡经法院裁定支付的赔偿金、变价款项及其他财产，应优先用于履行对受害者的赔偿义务。
14. 受害者有权对无需再作为证据的财物要求及时返还的权利。
15. 受害者有权知悉所有假释程序、参与假释听证流程、向假释裁决机构提供信息供裁量参考，并可在请求后获知犯罪人的假释或其他释放决定。
16. 在作出任何假释或其他判决后释放决定前，应将受害者、受害者家庭成员及公众安全纳入必要考量因素。
17. 受害者有权知悉本条款第（1）至（16）项所载之全部权利。

受害者、受害者所委托的律师、法定代理人或应受害者请求的公诉人，均有权在管辖本案的初审或上诉法院行使上述权利。法院应当迅速处理该请求。

（《加州宪法》第 1 条第 28(c)(1) 款）